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到近期有投资者在媒体和互动易平台上对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十分关注，尤其是公司医药中间体是否用于辉瑞新冠病毒防治特效药中。对此，公司做出提示如下：

公司受辉瑞原料药工厂委托，为其定制研发医药中间体PF-07304814，对应的2020年、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1%，1.16%，该部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月14日、2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期有投资者在媒体和互动易平台上对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十分关注，尤其是公司医药中间体是否用于辉瑞新冠病毒防治特效药中。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CDMO服务，受辉瑞原料药工厂委托，为其定制研发医药中间体PF-07304814，对

应的 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1.16%，该部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三、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该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